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或該通函附錄二所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等額(以較高者為準)。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待售股份相當於永寶資源之全部股權。永寶資源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3間附屬公司，包括該等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之被告甲勝盤及睿訥。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謹此強調，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強調，出售事項並非以本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事項及(如有)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恢復股份買賣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條件。即使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仍無法保證將因而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盡快就反收購事項及恢復股份買賣方案項下進行之其他交易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梅偉所控制之公司冠欣之貸款作出未經授權擔保，主管中國法院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分別為甲勝盤及睿訥)就償還總額人民幣234,100,000元(包括據此之應付利息)發出三份民事傳訊令狀(「三份民事索償」)。此外，深圳仲裁中心針對(其中包括)冠欣及甲勝盤提出四項仲裁案件(「該等仲裁案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三份民事索償其中一份之原告向法院提交中止訴訟通知書以撤回其對甲勝盤之申索。

此外，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未能償還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銀行及貸款人共同針對甲勝盤發出另一項民事傳訴令狀（「**第四份民事索償**」），因此甲勝盤及其他擔保人（分別為冠欣及梅偉）接獲法院令狀，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彼等各自之銀行存款及／或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76,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有關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就根據與冠欣訂立之信託貸款協議（甲勝盤根據其所簽訂之擔保協議為信託貸款之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已作出判決（「**第五份民事索償**」連同三份民事索償及第四份民事索償，稱為「**該等訴訟**」）。

此外，由於三份民事索償及該等仲裁案件，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聯交所給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聯交所列明恢復股份買賣之多項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有關聯交所就撤銷上市地位之決定。本公司須於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提交恢復股份買賣方案，以表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

由於該等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甲勝盤與睿涵之或然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 1,279,600,000元。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或該通函附錄二所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等額(以較高者為準)。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之涵義)。有關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及
- (3) 擔保人。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妥善履行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永寶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初步代價為1.00港元或代價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等額(以較高者為準)。倘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正數，代價將相等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倘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錄得負數，代價將仍然為1.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透過銀行匯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出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及經計及(i)甲勝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359,000,000元；及(ii)甲勝盤之採礦權及其銀行儲蓄賬戶被凍結後出售集團之淨負債狀況。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凍結令不會影響及不會禁止轉讓待售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定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豁免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貸款(如有)，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
- (iii) 本公司已取得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同意及批准)；
- (iv) 買方及擔保人已取得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同意及批准)；
- (v)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所提供之擔保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vi) 買方及擔保人於出售協議所提供之擔保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出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日子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旗下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永寶資源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永寶資源之13間附屬公司當中，除下列四間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過去兩年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暫無業務。

甲勝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甲勝盤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礦物資源並持有採礦牌照。甲勝盤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之礦場之採礦權持有人，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誠如上文所披露，甲勝盤未經授權就冠欣之貸款提供多項擔保。甲勝盤已取得判決。此外，甲勝盤亦未能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甲勝盤之採礦權及若干銀行賬戶已被凍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甲勝盤之管理賬目，甲勝盤錄得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359,000,000元。

直上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建基發展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睿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睿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有色金屬及衍生金融工具。與甲勝盤一樣，睿訥未經授權就冠欣之貸款提供多項擔保，睿訥已取得判決。

自於二零一五年發現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以來，直上投資有限公司、建基發展有限公司及睿訥各自並無及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下列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未經審綜合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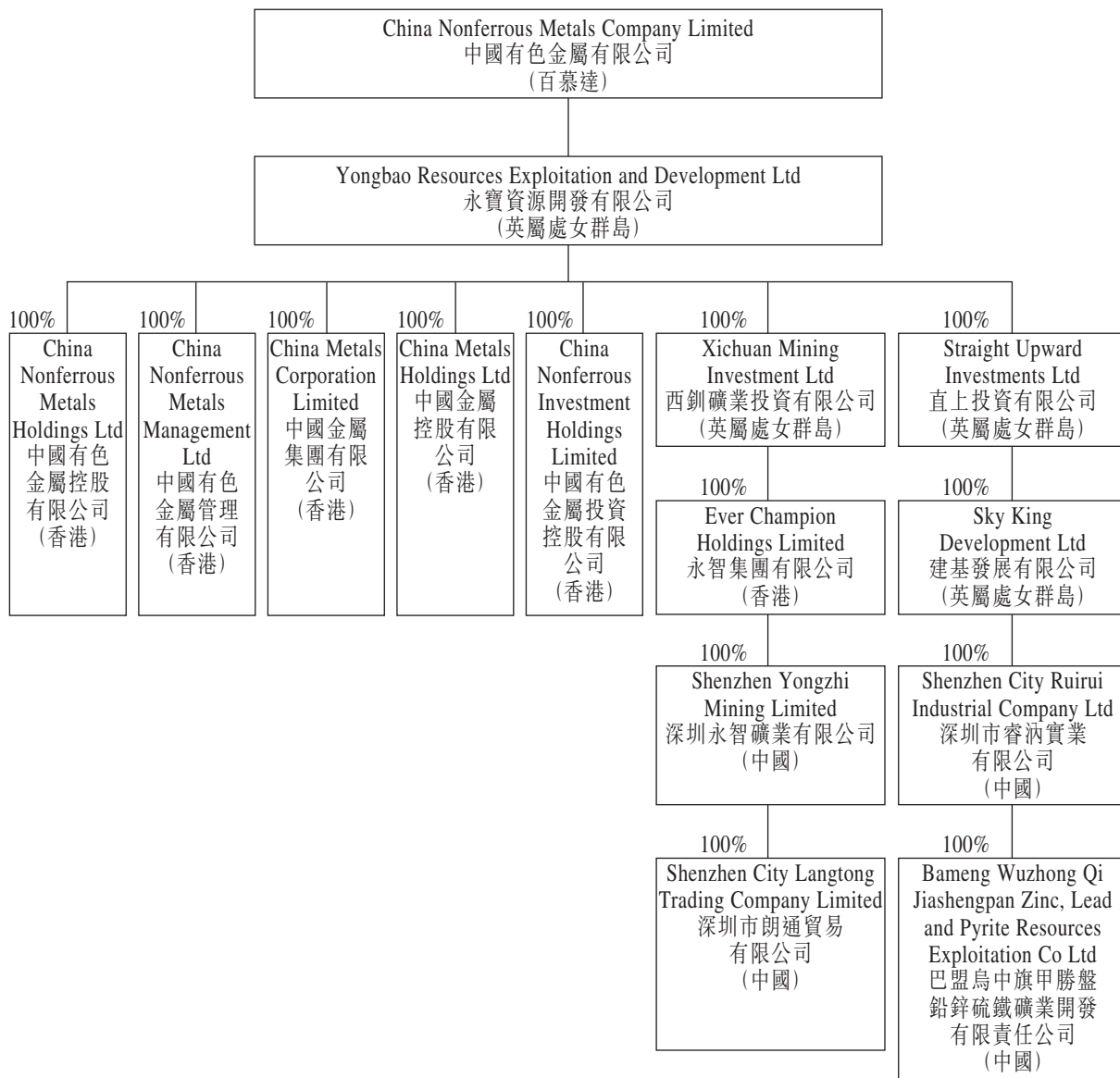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9,597	111,485	90,992
除稅前虧損	128,648	1,274,078	739,361
除稅後虧損	129,163	1,271,772	586,402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79,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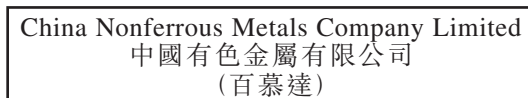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79,000,000元，公司間結餘約為人民幣1,354,000,000元。鑑於出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及重大負債淨額，出售集團不大可能於採礦行業之利淡市場前景下清償公司間結餘。因此，董事會認為，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段詳述之理由及好處落實進行出售事項而豁免公司間結餘在商業上屬明智及不可或缺。豁免公司間結餘為完成之條件。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出售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之集團架構。



進行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鋅及鉛之買賣、開採及加工業務，由其全資擁有之經營附屬公司甲勝盤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甲勝盤所持有之採礦權。

董事相信，出售集團所進行之開採業務之前景受到重大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0,000,000元，及就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產生之或然負債約1,279,600,000港元。由於第五份民事索償，出售集團之或然負債進一步增加。此外，由於甲勝盤在二零一六年未能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其採礦權已被凍結。甲勝盤之表現自二零一五年起未如理想。本集團之開採業務經營規模有限，未能令聯交所信納本集團擁有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因此，本公司已進入除牌階段，本公司須於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表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

董事預期出售集團於可見將來將不能全數解除判決之或然負債，並相信或然負債將於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列作訴訟撥備。為恢復股份買賣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洽多名有意投資者商討可能收購新業務及進行集資活動。或然負債可能影響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投資。此外，本公司其中一項恢復買賣條件為解決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發出之所有審計保留意見。有關審計保留意見乃來自出售集團之或然負債。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乃達成有關恢復買賣條件之唯一方法。

董事已考慮將出售集團清盤之可行性，使本集團無需再承擔巨額或然負債。然而，倘若董事會對出售集團進行清盤，出售集團將有超過190名僱員失去工作。倘若本公司繼續進行出售集團之開採業務，估計本公司須向出售集團進一步注資以供其營運。鑑於本公司本身之財政狀況困絀，本公司未能向出售集團進一步注資以供

其營運。另一方面，買方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將向出售集團注入進一步資金以供其開採業務之營運，及將不會於完成後未來12個月將甲勝盤清盤。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即時出售出售集團之良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將該等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對開採業務之現有僱員之影響減至最低之最佳機會。

綜合而言，考慮到前述有關中國開採行業之業務前景、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巨額或然負債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計保留意見等因素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退出以免出售集團繼續為本集團造成即時財務負擔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總值（可予調整），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估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淨額約720,000,000港元，乃參考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之所得款項總額（可予調整）1.00港元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計算。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益之實際金額乃參考於完成日期應佔出售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正考慮收購新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鋅及鉛之買賣、開採及加工業務（「開採業務」），由其全資擁有之經營附屬公司甲勝盤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甲勝盤所持有之開採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主要從事開採業務。本集團現時正考慮收購新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前一併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恢復股份買賣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強調，出售事項並非以本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事項及（如有）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恢復股份買賣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條件。即使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無法保證將因而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盡快就反收購事項及恢復股份買賣方案項下進行之其他交易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0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1.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永寶資源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冠欣」	指	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梅偉持有大部份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劉克，個別人士、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公司間結餘」	指	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或本公司結欠出售集團之未償還結餘
「甲勝盤」	指	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梅偉」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Ruffy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實益擁有1,044,301,7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3%及為冠欣之控股股東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Xiang Shu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為出售協議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睿訥」	指	深圳市睿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即1股股份，為永寶資源之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永寶資源」	指	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協議之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不代表任何金額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及陳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